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以港元(呈列貨幣)計值			以人民幣計值的對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業績						
營業額	1,706,556	1,317,711	29.5	1,541,706	1,132,140	36.2
年內溢利	275,260	225,411	22.1	248,670	193,667	28.4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827,558	2,712,397	4.2	2,559,927	2,395,492	6.9
總負債	903,781	981,030	(7.9)	818,237	866,411	(5.6)
資產淨值	1,923,777	1,731,367	11.1	1,741,690	1,529,081	1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9,845	543,486	(6.2)	461,588	479,987	(3.8)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1)	1.54	2.16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0.32	0.36				
毛利率(附註3)	90.2%	90.3%				
淨利率(附註4)	16.1%	17.1%				
股本回報(附註5)	14.3%	13.0%				
每股盈利						
—基本	48.27港仙	39.27港仙	22.9			
—攤薄	46.90港仙	38.28港仙	22.5			
每股普通股股息						
—中期	4.5港仙	4.0港仙	12.5			
—末期	4.5港仙	2.5港仙	80.0			
	9.0港仙	6.5港仙	38.5			

附註：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額
- 2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 3 毛利率：毛利／營業額 x 100%
- 4 淨利率：年內溢利／營業額 x 100%
- 5 股本回報：年內溢利／權益總額 x 10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營業額	3及4	1,706,556,141	1,317,710,616
銷售成本		<u>(167,263,052)</u>	<u>(128,381,601)</u>
毛利		1,539,293,089	1,189,329,01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8,538,148	(3,131,001)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11,995,846)	(758,212,624)
行政開支		(216,967,423)	(155,976,579)
融資成本		(11,212,159)	(11,472,20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641,382)</u>	<u>(193,82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46,014,427	260,342,780
所得稅	6	<u>(70,754,810)</u>	<u>(34,931,470)</u>
年內溢利		<u>275,259,617</u>	<u>225,411,310</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2,291,234)	(132,597,063)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u>11,956,727</u>	<u>(26,495,76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30,334,507)</u>	<u>(159,092,832)</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4,925,110</u>	<u>66,318,4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48.27港仙</u>	<u>39.27港仙</u>
攤薄	8	<u>46.90港仙</u>	<u>38.28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4,541,423	398,835,074
使用權資產		21,317,529	2,277,631
土地使用權		14,587,788	15,329,849
商譽		56,016,106	57,146,761
其他無形資產	10	1,054,838,195	978,696,78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28,529	2,630,850
應收可換股貸款	11	–	10,545,3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2	39,067,772	23,218,3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	366,251	2,060,4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0,617,279	7,677,6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82,280,872	1,498,418,728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2,821,919	83,658,80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95,420,249	473,735,33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6,783,683	19,554,110
應收可換股貸款	11	41,820,601	26,321,5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	5,179,921	6,0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275,000
受限制現金		3,405,969	52,941,56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9,845,284	543,486,017
流動資產總值		1,245,277,626	1,213,978,405
總資產		2,827,558,498	2,712,397,133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84,212,754	416,325,907
銀行借貸		55,404,346	105,045,225
租賃負債		1,696,026	2,567,651
應付可換股貸款	17	180,460,415	–
即期稅項負債		88,970,548	36,977,985
流動負債總額		810,744,089	560,916,768
流動資產淨值		434,533,537	653,061,6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6,814,409	2,151,480,36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6,056,728	224,405,892
租賃負債		20,404,708	–
應付可換股貸款	17	–	157,715,217
遞延稅項負債		36,575,748	37,992,4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93,037,184	420,113,560
總負債		903,781,273	981,030,328
資產淨值		1,923,777,225	1,731,366,8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6,758,500	57,160,300
儲備		1,867,018,725	1,674,206,505
權益總額		1,923,777,225	1,731,366,805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該等修訂界定了何為「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並解釋了如何識別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屬重大。該等修訂進一步澄清了不重大的會計政策資料無需披露。如已披露，則其不應混淆重大會計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的修訂為如何將重大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具有影響，但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等修訂闡明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更與會計估計變更。區分至關重要，因為會計估計變更會前瞻性地應用於未來交易及其他未來事件，而會計政策變更通常追溯性地應用於過往交易及其他過往事件以及當期。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對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交易確認遞延稅項。該等修訂通常適用於承租人租賃及退役責任等交易，且要求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修訂應適用於在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此外，對於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實體應在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可使用的範圍內）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退役、恢復及類似負債，並將相應金額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確認該等調整的累積影響於保留盈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引入國際統一的保險合約會計方法。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前，保險合約的會計及披露在世界範圍內存在顯著多樣性，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遵循諸多以前的會計方法。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適用於實體簽發的所有保險合約(但有限範圍除外)，因此其採用可能會對非保險公司產生影響。本集團已對其合約及運營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已扣除銷售稅項、增值稅、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分別管理其業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內部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即執行董事)匯報分部資料。本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識別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眼科：開發、製造及／或銷售產品，包括貝復舒®系列(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妥布黴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及適麗順®
- 外科：開發、製造及／或銷售產品，包括貝復濟®系列(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Carisolv®齶齒凝膠、伢典醫生漱口水、伊血安顆粒及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

(a) 可報告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獨立監察業務單位之業績，以便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下表闡述之可報告分部業績作出評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科 港元	外科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753,394,985</u>	<u>953,161,156</u>	<u>1,706,556,141</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86,481,635</u>	<u>228,288,109</u>	<u>414,769,744</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科 港元	外科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553,557,583</u>	<u>764,153,033</u>	<u>1,317,710,616</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59,844,796</u>	<u>191,454,883</u>	<u>351,299,679</u>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計金額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414,769,744	351,299,679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65,216,062)	(48,810,2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722,346	(4,757,30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5,049,442)	—
商譽減值虧損	—	(25,830,139)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	(87,049)
融資成本	<u>(11,212,159)</u>	<u>(11,472,20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46,014,427</u>	<u>260,342,780</u>

重大企業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組成。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b) 地區資料

(i)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中國	1,263,594,401	1,205,074,379
香港	249,054,890	232,738,141
海外	<u>30,197,558</u>	<u>24,782,090</u>
	<u>1,542,846,849</u>	<u>1,462,594,61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應收可換股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根據個別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惟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地區位置乃根據集團實體經營地區而定。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4,572,326港元及185,308,932港元（二零二二年：354,935,984港元及141,967,969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兩名客戶（二零二二年：兩名客戶）之銷售，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367,203	386,10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270,840	15,383,511
核數師薪酬	1,453,500	1,358,200
存貨成本	163,893,660	115,850,893
服務成本	1,285,547	8,376,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67,557	23,982,1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70,710	2,161,139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8,225,948	280,068,091
—退休金供款	17,769,636	15,389,251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87,0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122,070	(2,169,543)
存貨撇銷	2,083,845	4,154,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23,700	285,676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39,144,729	23,507,775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一年內撥備	65,736,422	16,203,050
—上年度撥備不足	148,873	448,084
遞延稅項	4,869,515	18,280,336
	<u>70,754,810</u>	<u>34,931,470</u>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高科技企業，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並開展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美國及印度尼西亞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17%、27.3%及22%繳稅。

7. 股息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二零二二年：0.04港元)	25,655,175	22,915,52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45港元(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25,541,325	14,266,225
	<u>51,196,500</u>	<u>37,181,745</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二零二二年：0.025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按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計算。該擬派股息並無反映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派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5,259,617	225,411,310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u>4,123,105</u>	<u>4,047,96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279,382,722</u></u>	<u><u>229,459,273</u></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0,222,501	573,964,430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應付可換股貸款	<u>25,423,728</u>	<u>25,423,72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595,646,229</u></u>	<u><u>599,388,158</u></u>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全部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已獲發行，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7,057,051	109,045,198	50,647,117	6,835,278	173,953,762	467,538,406
添置	407,369	10,681,197	25,269,430	102,424	68,119,315	104,579,735
收購附屬公司	-	-	191,180	289,435	-	480,615
出售	-	(236,146)	(2,507,189)	-	-	(2,743,335)
轉撥	-	101,296,769	2,022,639	-	(103,319,408)	-
匯兌調整	(9,750,634)	(11,394,441)	(4,317,749)	(443,976)	(12,378,193)	(38,284,9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13,786	209,392,577	71,305,428	6,783,161	126,375,476	531,570,428
添置	1,802,407	2,790,317	4,626,475	1,314,281	17,228,182	27,761,662
出售	(30,994)	(1,318,772)	(2,867,145)	(758,245)	-	(4,975,156)
匯兌調整	(2,859,228)	(5,134,197)	(1,605,946)	(125,269)	(3,117,142)	(12,841,78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25,971	205,729,925	71,458,812	7,213,928	140,486,516	541,515,1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950,827	72,468,376	22,579,119	5,380,861	-	120,379,183
年內費用	2,416,535	11,236,362	9,756,577	572,706	-	23,982,180
收購附屬公司	-	-	99,039	260,491	-	359,530
出售	-	(185,066)	(2,212,058)	-	-	(2,397,124)
匯兌調整	(1,594,981)	(5,855,289)	(1,771,629)	(366,516)	-	(9,588,4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72,381	77,664,383	28,451,048	5,847,542	-	132,735,354
年內費用	2,388,068	17,070,004	10,249,789	359,696	-	30,067,557
出售	-	(1,110,867)	(852,525)	(682,420)	-	(2,645,812)
匯兌調整	(512,694)	(1,937,438)	(627,494)	(105,744)	-	(3,183,3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47,755	91,686,082	37,220,818	5,419,074	-	156,973,72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978,216</u>	<u>114,043,843</u>	<u>34,237,994</u>	<u>1,794,854</u>	<u>140,486,516</u>	<u>384,541,42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941,405</u>	<u>131,728,194</u>	<u>42,854,380</u>	<u>935,619</u>	<u>126,375,476</u>	<u>398,835,074</u>

在建工程之賬面值指建設新工廠產生之成本，將於工程完成時重新分類至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以及設備。

10.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費用 港元	已收購 無形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7,747,986	618,137,818	845,885,804
添置	43,157,632	276,061,003	319,218,635
出售	–	(62,719,447)	(62,719,447)
匯兌調整	(16,416,507)	(38,782,667)	(55,199,1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489,111	792,696,707	1,047,185,818
添置	49,524,555	75,646,289	125,170,844
匯兌調整	(5,286,318)	(14,029,613)	(19,315,9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727,348	854,313,383	1,153,040,73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232,596	31,344,920	70,577,516
攤銷	5,095,994	10,287,517	15,383,511
減值(附註(a))	13,011,953	–	13,011,953
出售	–	(25,148,774)	(25,148,774)
匯兌調整	(3,411,774)	(1,923,403)	(5,335,1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28,769	14,560,260	68,489,029
攤銷	5,246,130	21,024,710	26,270,840
減值(附註(b))	–	5,049,442	5,049,442
匯兌調整	(1,287,306)	(319,469)	(1,606,7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887,593	40,314,943	98,202,53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839,755</u>	<u>813,998,440[#]</u>	<u>1,054,838,19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560,342</u>	<u>778,136,447[#]</u>	<u>978,696,789</u>

該金額主要指：

- (i)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Mitotech S.A.訂立共同開發協議（及經不時補充及修訂），據此，本集團同意就SkQ1產品（「SkQ1產品」）（即含SkQ1之滴眼液，SkQ1作為其唯一之活性藥物成分，而此滴眼液將以藥品形式應用於乾眼症領域）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三期臨床試驗之臨床開發出資，從而獲取分佔Mitotech S.A.自SkQ1產品收取之若干收入作為回報。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向Mitotech S.A.收購眼科及所有眼科適應症領域SkQ1相關發明及專利清單的所有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kQ1產品產生的開發成本為2,497,668港元（二零二二年：36,150,281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kQ1產品的賬面值為352,618,198港元（二零二二年：354,105,347港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內含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作為藥性成分的醫藥產品（「許可產品」）出資80%的開發成本，該藥品擬用於治療滲出性（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作為回報，本集團已獲授獨家許可，以於全世界從事許可產品的監管發展、製造及商業化，惟須向復宏漢霖支付商業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按許可產品的淨銷售額徵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可產品產生的開發成本為70,312,529港元（二零二二年：64,652,204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許可產品的賬面值為280,218,468港元（二零二二年：215,333,767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以實際代價144,079,537港元收購了與適麗順®有關的知識產權及上市許可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為118,874,144港元（二零二二年：136,069,168港元）。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兩個偏離本集團業務方向的開發項目，本集團對該兩個開發項目的資本化成本進行減值。因此，開發費用的虧損總額13,011,953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 (b)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成都上工醫信科技有限公司（「上工」）收購的若干知識產權作出減值，因為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最新業務計劃（即繼續專注於不利用該等知識產權的現有主要業務）評估該等無形資產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為約12,000,000港元。因此，虧損總額5,049,442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11. 應收可換股貸款

- (i)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被投資者甲」）訂立一份協議，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約35,278,2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按5%年息率計息，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被投資者甲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可換股貸款甲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甲之全部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被投資者甲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45%之股份。倘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被投資者甲將償還本集團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本集團計算得出之款額，其為可換股貸款甲之本金額按年息率8%計息將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首批本金額600,000美元（相當於4,696,774港元）（「甲批可換股貸款甲」）已於二零一八年發放予被投資者甲。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認購本金額為600,000美元（相當於4,666,004港元）的第二批貸款（「乙批可換股貸款甲」）。甲批及乙批可換股貸款甲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i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上工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045,455港元），按10%年息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上工訂立補充協議，以(i)將可換股貸款乙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ii)將年利率調整至12%。可換股貸款乙之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股權，數目相當於上工全部股權約8.11%。可換股貸款乙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貸款乙通過收購上工若干知識產權之方式結算。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向Antikor Biopharma Limited（「Antikor」）提供本金總額為3,250,000美元（相當於25,302,724港元）的若干可換股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丙」）。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Antikor訂立兩份修訂協議，將可換股貸款丙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可換股貸款丙之本金額總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Antikor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23.43%之股份。可換股貸款丙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iv)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Mitotech S.A.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1,200,000美元（相當於9,323,389港元），按8%年息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丁」）。可換股貸款丁之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Mitotech S.A.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1%之股份。可換股貸款丁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可換股貸款丁通過從Mitotech S.A.處獲得皮膚科領域SkQ1的專利及專有技術許可之方式結算。

本集團之應收可換股貸款如下：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批及乙批可換股貸款甲

11,873,144

—可換股貸款丙

29,947,457

總計，分類為流動資產

41,820,601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批及乙批可換股貸款甲

10,545,317

—可換股貸款丙

26,321,521

總計

36,866,838

減：流動部分

(26,321,521)

非流動部分

10,545,317

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三層的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976,864

添置

12,513,587

結算

(15,059,31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46,560)

匯兌差額

(317,7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66,838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4,953,76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820,601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非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a))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24,454,451	11,468,412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c))	<u>14,613,321</u>	<u>11,749,937</u>
	<u>39,067,772</u>	<u>23,218,349</u>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d))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c))	<u>366,251</u>	<u>2,060,452</u>
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d))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u>5,179,921</u>	<u>6,053</u>

附註：

- (a)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策略性質。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反映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三隻(二零二二年：兩隻)上市股本證券，即AC Immune SA、Humacyte Inc.及CytoMed Therapeutics Limited(二零二二年：AC Immune SA及Humacyte Inc.)，其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反映四項(二零二二年：五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即(i)於一間私人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之C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投資；(ii)於上工股權的投資；(iii)於Antikor普通股的投資；及(iv)於一間私人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pre-A系列優先股的投資。
- (d)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將持作買賣。

13. 存貨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原材料	13,994,888	14,433,465
在製品	11,528,941	16,489,776
製成品	37,298,090	52,735,567
	<u>62,821,919</u>	<u>83,658,808</u>

於年內，本集團參照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消耗、實際狀況及管理層之判斷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因此，存貨2,083,845港元(二零二二年：4,154,365港元)已撇銷及於損益中確認。

1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應收貨款	567,307,763	451,244,095
其他應收款項	28,112,486	22,491,239
	<u>595,420,249</u>	<u>473,735,334</u>

本集團之政策會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考慮客戶之過往記錄及未償還結餘之賬齡，並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0至60日	345,808,087	191,493,113
61至90日	50,810,421	75,777,664
90日以上	170,689,255	183,973,318
	<u>567,307,763</u>	<u>451,244,095</u>

並無個別或集體考慮作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396,618,508	267,270,777
逾期少於三個月	129,724,922	166,492,583
逾期超過三個月	40,964,333	17,480,735
	<u>567,307,763</u>	<u>451,244,095</u>

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617,279	7,677,656
購買製成品之預付款項	12,576,084	9,628,179
其他按金	1,938,519	1,773,921
其他預付款項	12,269,080	8,152,010
	<u>37,400,962</u>	<u>27,231,766</u>
總計	37,400,962	27,231,766
減：即期部分	<u>(26,783,683)</u>	<u>(19,554,110)</u>
非即期部分	<u>10,617,279</u>	<u>7,677,656</u>

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應付貨款	10,581,286	10,656,9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473,631,468	405,668,927
	<u>484,212,754</u>	<u>416,325,907</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銷售及營銷成本390,074,588港元(二零二二年：308,405,439港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0至60日	8,430,237	10,477,393
61至90日	16,337	116,613
90日以上	2,134,712	62,974
	<u>10,581,286</u>	<u>10,656,980</u>

17. 應付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發行日期」），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集團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9%（「應付可換股貸款」）。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股份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作出反攤薄調整）將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修訂協議，將到期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修訂協議已生效。本公司將延期作為對現有財務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財務負債的確認，收益於消除時確認，即為消除該財務負債而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與其以前的賬面價值的差額。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贖回溢價，而贖回溢價乃按(i)每年6%之回報；或(ii)倘若（其中包括）(a)在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述之特定情況下，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之股權減少；(b)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不再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或(c)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取得委任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的權力，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則按每年8%之回報計算。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除非國際金融公司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須於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可換股貸款協議）後10日內預付應付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贖回溢價（如有）、增加成本（如有）及所有其他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應付之款項，包括應付平倉成本（倘並非於利息支付日支付預付款項）。

債務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放／消除應付可換股貸款(如適用)時釐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反映權益轉換部分價值之剩餘金額乃計入權益，而贖回溢價(即嵌入式衍生工具)則獨立按公平值計量。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釐定贖回溢價之公平值為微不足道。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港元	轉換部分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3,072,711	15,227,318	158,300,029
推算利息開支	17,532,089	–	17,532,089
已付利息	<u>(2,889,583)</u>	<u>–</u>	<u>(2,889,58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715,217	15,227,318	172,942,535
推算利息開支	25,634,781	–	25,634,781
已付利息	<u>(2,889,583)</u>	<u>–</u>	<u>(2,889,58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80,460,415</u></u>	<u><u>15,227,318</u></u>	<u><u>195,687,733</u></u>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一年內	180,460,415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u>–</u>	<u>157,715,217</u>
	<u><u>180,460,415</u></u>	<u><u>157,715,217</u></u>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間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偉大企業。在經營策略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基因工程藥物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rb-bFGF」）。rb-bFGF能促進多種細胞的修復和再生。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眼科分部（「眼科」）及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分部（「外科」，包括皮膚科、口腔科及婦產科），同時藉助本集團的戰略投資拓展腫瘤科、骨科及神經科的新治療領域。

現時，本集團擁有六種於中國銷售的商業化生物製劑（統稱「bFGF系列」）。bFGF系列包括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貝復舒用於眼部損傷修復）、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貝復濟及貝復新用於創面修復）。bFGF系列均為本集團開發及製造，其中三種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國家一類新藥，四種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於回顧年度，bFGF系列的合併營業額總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8%。

除bFGF系列外，本集團有不含防腐劑單劑量滴眼液（即妥布黴素、左氧氟沙星、玻璃酸鈉及鹽酸莫西沙星滴眼液）的商業化組合。

適麗順[®]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及增長動力之一。該產品（包括其知識產權及上市許可持有人權利）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收購。

此外，本集團擁有兩款口腔護理產品，分別為Carisolv[®]齶齒凝膠及佻典醫生漱口水。

本集團進一步從事一系列產品及醫療器械（包括伊血安顆粒、軟性親水接觸鏡、超聲青光眼治療儀、折疊式人工玻璃體球囊、紫外線光療儀、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及其他用於近視防控的醫療器械，如眼調節訓練燈及思問離焦定製眼鏡）的營銷及銷售，以補充本集團的眼科及外科治療業務。

對於中長期增長動力，本集團維持進行多項於臨床計劃不同階段的項目研究及開發（「研發」），其涵蓋部分單劑量眼科產品以及生長因子及抗體生物製劑。

重要業務發展活動

我們致力於務實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以強化本集團的產品及研發管線，作為眼科近中期增長動力及腫瘤科新治療領域的長期計劃。處於臨床開發後期階段的眼科產品的主要投資概述如下：

眼科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Mitotech S.A.（「Mitotech」）及Mitotech LLC就用於乾眼症之含SkQ1之滴眼液（「SkQ1產品」）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監局」）進行三期臨床試驗訂立共同開發協議。Mitotech為一家臨床階段之盧森堡生物技術公司，開發治療主要與年齡有關疾病之新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VISTA-2）取得正面結果。臨床試驗研究在關鍵預定的次要終點指標（中央角膜熒光素染色）的統計數據重複明顯的正面結果。董事會對試驗結果顯示中央角膜恢復透明（定義為中央角膜零染色）感到欣慰，這表明SkQ1具有解決乾眼症氧化應激的潛力。繼VISTA-2的正面試驗結果之後，Mitotech計劃進行一項關鍵試驗（VISTA-3），該試驗原應於Mitotech的管理層團隊對當時持續的COVID-19疫情期間試驗中心及患者招募並無受到潛在干擾的評估表示滿意後開始進行。

為使本集團於乾眼症領域之美國藥監局VISTA計劃的持續發展具有靈活性及獨立性並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探索開發其他眼科適應症的眼科產品以滿足全球（定義見下文）市場的臨床及商業需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自Mitotech成功獲得眼科領域與SkQ1相關的(i)專利轉讓契據（「專利轉讓契據」）；及(ii)專利及專有技術許可協議（「專利及專有技術許可協議」）。

根據專利轉讓契據，Mitotech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在眼科及所有眼科適應症領域與SkQ1相關的發明及專利的所有權利。

根據專利及專有技術許可協議，Mitotech同意授予本集團獨家、可轉讓及不可撤銷的全球許可，以使用Mitotech擁有的與SkQ1相關的專利開發、製造、銷售及供應適用於眼睛及其附屬器官的任何治療產品或療法（「產品」），包括在全球（不包括亞美尼亞、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及俄羅斯）（「全球」）申請及獲得專利的全部權利，以申請及獲得臨床試驗的全球監管批准，並獲得與產品相關的市場推廣授權。

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收購與SkQ1相關的知識產權後，本集團的首要任務為完成來自Mitotech的有關SkQ1的化學、製造和控制(CMC)、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轉讓。同時，本集團正在與監管機構重新建立VISTA計劃，以在繼續進行臨床試驗前減輕任何可識別的風險。由於所涉及的外部因素和技術挑戰，上述任務將不可避免地耗費時日。董事會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發展狀況。

與Mitotech進行SkQ1產品臨床開發的實際投資成本總額約352,600,000港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下呈列為「已收購無形資產」。投資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12.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境內中度至重度乾眼症患者人數於二零二零年估計為約119,700,000人。預計SkQ1產品的潛力市場規模巨大。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共同開發許可協議」），共同開發一種內含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作為藥性成分的醫藥產品（「抗VEGF許可產品」），該藥品擬用於治療滲出性（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濕性AMD」）。於本公佈日期，用於治療濕性AMD之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HLX04-O（「HLX04-O」）已獲批准在澳大利亞、美國、新加坡、俄羅斯、塞爾維亞以及匈牙利、西班牙、拉脫維亞、捷克共和國及波蘭等歐盟國家開展三期臨床試驗。迄今為止，用以治療濕性AMD之HLX04-O先後於中國、拉脫維亞、澳大利亞及美國的三期臨床研究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此外，用以治療濕性AMD之HLX04-O的1/2期臨床研究結果已顯示其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並展現出初步療效。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復宏漢霖訂立一份經修訂協議，以修訂共同開發許可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支付監管及商業銷售里程碑的付款以及與抗VEGF許可產品有關的開發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的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公佈。

復宏漢霖為一家集團的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外)；及(ii)轉讓其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與復宏漢霖共同開發抗VEGF許可產品的最高承諾投資總額為6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23,100,000港元)。實際投資成本總額約280,200,000港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下呈列為「已收購無形資產」。投資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9.9%。抗VEGF許可產品可用於治療濕性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引起的黃斑水腫及近視性黃斑部病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境內該等4類病患人數於二零二零年估計為約15,800,000人。假設每病患於治療的首年服用4個劑量並於其後年度服用2至3個劑量，預計抗VEGF許可產品的潛力市場規模巨大。

除於SkQ1產品及抗VEGF許可產品的投資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作出及持有的各項投資佔本集團的總資產均少於5%。

二零二三年獲得的榮譽及獎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榮登二零二二年珠海市創新百強企業創新綜合實力100強。其亦榮登二零二二年度TOP100中國化藥企業。其亦榮獲由珠海市慈善總會頒發的突出貢獻愛心企業及愛心冠名基金。

本集團的貝復舒®已連續五年榮登中國醫藥·品牌榜，此外，本集團的貝復新®凝膠獲認可為二零二三年年度生化生物企業優秀品牌，該等獎項證明業界對我們旗艦生物藥的療效及質量的認可。

此外，本公司榮獲最佳中小市值公司。本公司進一步榮獲中國卓越IR—最佳股東關係獎及最佳數字化投資者關係獎。

市場開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部署43間地區銷售辦事處網絡及超過1,260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在新加坡設立基地，將其作為進入東南亞國家市場的渠道。

為實現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產品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已根據以下計劃不懈地進行投資，以提升其競爭力及擴闊其客戶群：

- 投資臨床觀察計劃以確認其商業化產品的其他臨床適應症；
- 覆蓋中國較低線城市市場；
- 盡可能培養藥房作為輔助銷售渠道；及
- 通過醫療科技創新平台，為慢性病患者提供網上會診及開具電子處方。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治療產品在廣泛位於中國主要城市、省份及縣城的逾12,5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約1,800家藥房被開具處方。

研發

研發願景強調致力於科學及創新，肩負使命開發將滿足未滿足的臨床及／或商業需求的療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啟動一項為期五年的研發計劃，以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及其在眼科領域的地位。

本集團的主要研發創新包括生長因子、抗體（即mAb、bsAb、sdAb、scFv、ADC／FDC等）、藥物製劑技術及吹—灌—封（「吹—灌—封」）平台。生長因子、抗體及藥物製劑技術均用於開發眼科、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及腫瘤科的治療藥物，而吹—灌—封平台則為先進製造平台，用作生產無防腐劑的單劑量藥物，尤其是眼科藥物。

本集團擁有重組蛋白（尤其是基因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的技術平台。本集團有能力依託其生物製造平台（藉助其專利技術及知識搭建），為眼科及外科業務分部（構成本集團現時的主要增長動力）交付優質bFGF系列生物製劑。本集團不斷強化生物製劑研發的同時，與Antikor及復宏漢霖的策略性合作乃為推進我們於腫瘤科及眼科（用於治療濕性AMD、糖尿病黃斑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引起的黃斑水腫及近視性黃斑部病變）領域的生物製劑研發計劃，進而積蓄中長期增長動力。

建立吹—灌—封平台構成本集團的部分核心競爭力，亦可藉此開發及生產一系列不含防腐劑單劑量藥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產品管線包括5種已商業化之不含防腐劑單劑量滴眼液。預期部分尚在開發之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眼科藥品將於未來二至五年內商業化。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6項研發計劃處於臨床前至臨床階段，其中4項眼科計劃處於臨床階段。下文所列的4項眼科計劃被視為中期增長動力。

1. **EB11-18136P:SkQ1滴眼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美國藥監局）(VISTA-2)頂線數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的收購事項後，VISTA計劃的繼續須待Mitotech完成轉讓與SkQ1相關的化學、製造及控制(CMC)、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方可作實。

2. EB11-15120P: 阿奇黴素滴眼液，外部專家正在進行審查(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
3. EB12-20145P: 濕性AMD貝伐珠單抗玻璃體注射劑，三期臨床試驗(美國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及中國NMPA)
4. EB11-21148P: 環孢素滴眼液，二期臨床試驗(中國NMPA)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84份專利證書或授權書，包括63項發明專利、1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7項外觀專利。

本集團目前已將其研發資源多元化至珠海(中國)、波士頓(美國)、倫敦(英國)及新加坡的多個研究基地，其不僅支持我們對新療法的追求，亦支持我們對全球人才的獲取。

產能

本集團珠海廠房建有設備齊全的生產線，用作生產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製劑活性藥物成分rb-bFGF。廠房內建有先進的吹—灌—封生產線，可用於生產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的藥物，包括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

於中國建造第二間廠房

就本集團的近期擴張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一幅約15,000平方米、位於珠海高新區科技創新海岸的土地。該土地距離本集團現有廠房僅幾步之遙。規劃將建造本集團的第二間廠房，建築面積為約58,000平方米，以容納本集團的研發中心、額外的製造設施、行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第二間廠房的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之前完成，但目前須視下文所述與總承包商的糾紛得到及時解決而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第二間廠房整體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總承包商無正當理由單方面停止施工，這已造成施工進度的不當延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對總承包商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其支付違約金，並計劃另聘新總承包商以完成施工。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得法院命令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法院命令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以凍結總承包商數額約41,800,000港元的資產，因此，總承包商的一個銀行賬戶(該賬戶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結餘為約41,800,000港元)已被凍結。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總承包商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出反訴訟，尋求賠償有爭議的工程進度款，並已取得法院命令以凍結該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賬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3,400,000港元受到影響。

三次聆訊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零二三年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在中國珠海香洲法院舉行。截至本公佈日期，法院尚未就訴訟方的申索及反申索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舉行的聆訊後，總承包商已將施工場地移交予本集團。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必要時作出適當公佈。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業務，並以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706,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1,317,700,000港元增加29.5%。

相應地，本集團的溢利較二零二二年的約225,400,000港元增加22.1%至約275,300,000港元，特別受所產生預扣稅的拖累。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由眼科分部（「眼科」）及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分部（「外科」）組成。各分部中目前具有增長動力的核心產品為：

1. 眼科—貝復舒®系列（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妥布黴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及適麗順®；及
2. 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貝復濟®系列（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Carisolv®齶齒凝膠、伢典醫生漱口水、伊血安顆粒及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

眼科及外科的分部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4.1%及55.9%。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以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為基礎的生物藥）的合併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6.8%，其中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3.1%及53.7%。本集團營業額的餘下13.2%主要來自銷售妥布黴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適麗順®、Carisolv®齶齒凝膠、佻典醫生漱口水、伊血安顆粒及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的共同貢獻。

下表列載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組合：

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眼科	753.4	553.6
外科	953.2	764.1
總額	<u>1,706.6</u>	<u>1,317.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眼科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753,4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36.1%。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科錄得總營業額約953,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增加24.7%。有關增加乃由於中國醫院門診運作恢復正常所致。

回顧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1,012,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的約758,200,000港元增加33.5%。有關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廣告費用、差旅費用、舉辦產品培訓及提高知名度的研討會及會議的費用等。有關增加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增加相一致。

回顧年度的行政開支為約217,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則為約156,0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擴展美國及新加坡業務以及成立線上醫療諮詢平台的成本增加約8,400,000港元；(ii)研發開支增加約15,600,000港元；及(iii)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增加約10,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產生的總開支（包括已收購無形資產）為約164,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2,700,000港元），佔營業額的9.6%（二零二二年：26.0%），其中約125,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19,200,000港元）已資本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09,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43,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9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29,500,000港元），其中26.3%須於一年內償還，58.4%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及15.3%須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均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每年2.8%至3.5%。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為約1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500,000港元），包括應付可換股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39,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0,400,000港元），其中約2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900,000港元）已於回顧年度資本化。

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之成員，並為其成員國（包括中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9%。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將到期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延期」）。除修訂協議所修訂者外，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可換股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取得可換股貸款的費用及開支後）為約145,00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的策略性投資及開發本集團的生物藥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八年根據擬定用途予以動用。

轉換可換股貸款的攤薄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0港元概無任何部分已轉換為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貸款將悉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5.90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可換股貸款的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423,728股轉換股份。

下表載列倘若可換股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悉數轉換而本公司應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可換股貸款按轉換價 每股5.9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147,279,000	25.95	147,279,000	24.84
嚴名傑	145,354,000	25.61	145,354,000	24.51
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 (附註1)	6,666,667	1.17	6,666,667	1.12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董事 (不包括嚴名熾) (附註2)	7,329,300	1.29	7,329,300	1.24
國際金融公司	–	–	25,423,728	4.29
其他股東	260,956,033	45.98	260,956,033	44.00
	<u>567,585,000</u>	<u>100</u>	<u>593,008,728</u>	<u>100</u>

附註：

- (1)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持有，而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全資擁有，而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
- (2) 於該等7,329,300股股份中，5,244,300股股份以方海洲之名義登記、2,039,000股股份以嚴賢龍之名義登記及46,000股股份以邱麗文之名義登記。
- (3)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被視作於嚴名熾擁有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

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5,300,000港元，經考慮悉數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48.27港仙及46.90港仙。

本公司履行可換股貸款項下還款責任的能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有能力履行其於可換股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轉換為轉換股份者)項下之還款責任。

根據可換股貸款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可使國際金融公司於到期日不論選擇轉換或贖回可換股貸款，亦可獲得同等有利的經濟回報的本公司股價為每股8.13港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作出的一般披露－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貸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借入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7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已悉數提取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出現任何以下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因此，國際金融公司可要求本集團即刻償還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i) 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因任何原因不再直接或間接：
 - (A) 於貸款准許攤薄事件(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至少40%；及
 - (B) 於貸款准許攤薄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至少35%，
- 而就本段第(i)項而言，「貸款准許攤薄事件」指完成貸款協議項下准許之收購事項，而本公司已以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致使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少於40%；或
- (ii) 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

由於COVID-19的爆發，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延期及取得貸款屬審慎措施，有利於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艱難期間更加靈活地為其運營及發展計劃調配及提供財務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修訂協議及貸款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已於還款計劃之前自願償還全部貸款。

購回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4,028,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本公佈日期前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12,616,730港元，全部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撥付。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	306,000	4.10	3.71	1,165,570
二零二三年四月	345,000	3.72	3.54	1,251,580
二零二三年五月	303,000	3.65	3.33	1,045,070
二零二三年六月	65,000	3.55	3.34	219,100
二零二三年七月	80,000	3.49	3.40	275,450
二零二三年八月	443,000	3.31	3.09	1,424,680
二零二三年九月	1,914,000	3.10	2.80	5,756,370
二零二三年十月	142,000	2.88	2.68	396,46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272,000	2.79	2.53	706,24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158,000	2.60	2.16	376,210
	<u>4,028,000</u>			<u>12,616,730</u>

於報告期末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於聯交所購回35,000股其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本公佈日期前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所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分別為每股股份2.45港元及2.30港元，而就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82,800港元，全部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撥付。

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全體股東受惠。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額度約394,400,000港元，其中約105,400,000港元已被動用。若干銀行融資額度乃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擔保。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分別從中國銀行及招商銀行獲得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9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5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509,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543,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中52.3%以人民幣計值、41.7%以港元計值及5.3%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2.0%（二零二二年：36.2%）。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二零二二年：銀行存款約14,30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約295,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73,4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本地貨幣借入及存放現金，以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只要香港維持與美元掛鈎的外匯制度，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基於其業務發展要求審閱及監控相關匯兌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將該等資源存於在中國及香港銀行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8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二年：1,471名全職僱員）。回顧年度及上年度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約323,600,000港元及為約303,4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的行內慣例向彼等發放酬金。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及花紅。

每名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各執行董事的承約期限及職責以及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而釐定。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派付。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前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於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正式批准。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先生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嚴賢龍先生及邱麗文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先生、邱梅美女士及甄文星先生。